**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受理機關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|
| 申請法令依據 |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 |
| 寺廟 | 名 稱 |  |
| 地 址 |  |
| 負責人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電 話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 |
| 事由 | 檢附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備文件如下，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○○縣（市）政府複審，並請准予登記。 |
| 應備文件 | □ 1.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份。 |
| □ 2.寺廟登記概況表 份。 |
| □ 3.法物清冊 份。 |
| □ 4.信徒或執事名冊 份。 |
| □ 5.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份。 |
| □ 6.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份。 |
| □ 7.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 份。 |
| □ 8.章程 份。 |
| □ 9.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（含簽到簿） 份。 |
| □ 10.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份。 |
| □ 11.管理或監察組織會議紀錄（含簽到簿） 份。 |
| □ 12.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份。 |
| □ 13.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。 |
| □ 14.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。  |
| 15.土地所有權人或主管機關同意書(應為下列文件之一，請勾選)：□ 15.1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。□ 15.2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：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。□ 15.3國有非公用土地（不含標租方式）：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租賃權轉讓證明文件。□ 15.4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或鄉（鎮、市）有土地：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。□ 15.5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：附更名登記同意書。 |
| □ 16.建築物使用執照。 |
| □ 17.建物登記(簿)謄本。（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得免附） |
| □ 18.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。（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者，附更名登記同意書） |
| □ 19.其他：**（請申請人按實際情形列舉）** |

（加蓋寺廟圖記）

中 華 民 國　 年　 月　 日